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JC 检 字(2020)第 102906 号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荟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冲

项目负责人:罗麒

报告编写人: 唐灿、王岚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

电 话:18980930578

邮 编:610500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檀木村

编制单位: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28-87862858

传真: 028-87862858

邮编: 611731

地址: 四川·成都·犀浦·泰山大道 186 号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表六 监测结果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表八 结论与建议

附表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现场采样图

附件

附件 1：《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

附件 2：批复

附件 3：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营业执照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废胶桶回收协议

附件 7：承诺书

附件 8：农肥协议

附件 9：产能证明

附件 10：家具生产线开始时间证明

附件 11：吸塑胶成分检测报告

附件 12：食堂不使用证明

附件 13：危废协议

附件 14：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15：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 16：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7：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				
法人代表	王高亮	联系人		陈威	
联系电话	18980930578	传真	/	邮政编码	611130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檀木村				
立项审批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环评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1月25-2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都区生态环境局	文 号	新环评审[2020]15号	时 间	2020年3月16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9	比例	1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5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7.16) ; 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 3、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环函[2002]222号, 2002.8.21) ; 4、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号, 2018年1月3日) ;				

	<p>5、《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p> <p>6、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关于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p> <p>7、成都市新都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评审[2020]15号；</p> <p>8、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p>
验收监测 标准、标号、级 别	<p>1、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3、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于 2013 年 9 月建设家具生产线，2014 年 2 月进行生产，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檀木村。主要设置吸塑机 3 台、雕刻机 2 台、打孔机 2 台、推台锯 1 台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年产衣柜推拉门 100000 扇、半开门 100000 扇。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2019 年 12 月，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人民政府、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管局、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准予其进行环评手续的办理；由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3 月 16 日成都市新都区生态环境局以新环评审[2020]15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10 月，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委托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情况，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了《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二、验收监测范围及内容**(一) 验收监测范围**

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水、供电等；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室、食堂
储运工程：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吸塑胶存储区；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危险废物。

(二)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
- (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5) 总量控制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7) 公众意见调查。

三、项目概括

(一) 工程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东侧紧邻成都强川铸钢有限公司；南侧空地；西侧紧邻一乡镇道路；北侧紧邻新崇路；北侧 32m 为斑竹园镇檀木村支部委员会(斑竹园镇檀木村支部委员会距离厂界 32m, 距离吸塑车间 72m, 距离下料车间 56m, 距离雕刻车间 88m, 距离喷胶车间 95m)；东北侧 66m 为骏祥家具厂；西北侧 188m 为成都哈迈岩土钻掘设备厂；西北侧 128m 为商铺。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二) 本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

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檀木村；

建设性质：改建；

占地面积：4858m²；

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项目产能：年产衣柜推拉门 100000 扇、半开门 100000 扇。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见表 1-1。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1-2：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衣柜推拉门	2000mm*850mm	100000 扇
半开门	400mm* 600mm/400mm* 2000mm	100000 扇

表 1-2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照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下料车间(约 500m ²) : 安装推台锯 1 台;雕刻车间(约 135m ²) : 安装雕刻机 2 台、打孔机 2 台;喷胶车间(约 30m ²) : 吸塑车间(约 120m ²) : 安装吸塑机 3 台; 空压机 1 台	同环评	噪声、废气、固废
办公及生活设	办公室	位于下料区南侧 7m (3 层), 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同环评	油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

施	食堂	1间, 1F, 建筑面积约10m ²	不建设食堂	/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	同环评	/
	给水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	同环评	/
	排水	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经厂区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18-1996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 不外排。排放标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 不外排。	同环评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下料区、雕刻区、仓库2层	同环评	噪声
	成品仓库	仓库1层及3层	同环评	
	吸塑胶存储区(2m ²)	位于危废暂存间旁, 设置1间吸塑胶存储区 储区, 用于存放吸塑胶	吸塑胶存放于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1套中央除尘器+15m排气筒; 有机 废气:密闭车间+负压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 +15m排气筒; 油烟:1套; 油烟净化器+排烟管	颗粒物: 1套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有机 废气:密闭车间 +负压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 +15m排气筒、 不建设食堂	/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器隔油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 预处理池(有效容积15m ³)处理	同环评	/
	噪声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时采用基 础减震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同环评	/
	固废	暂存于拟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由环卫 部门统一处理	位于车间内	固废
	危险废物	暂存于拟建的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具 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5m ²)、位于吸 塑车间后	危险废物

(三) 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见表1-3。

表1-3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与环评设计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吸塑胶	200桶/a(约32.5kg/桶)	200桶	外购
2	板材	5000m ³ /a(约0.7t/m ³)	5000m ³	外购
3	PVC膜	1000卷/a(约4.5kg/卷)	1000卷	外购
4	成品配件	100吨/a	100吨/a	外购
5	用电	8万kw.h/a	8万kw.h/a	当地电网
6	用水	1200t/a	100t/a	自来水

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

(1)吸塑胶：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黏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取代对环境有污染的有毒有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黏剂。优点主要是无毒害、无污染、不燃烧、使用安全、易实现清洁生产工艺等，缺点包括干燥速度慢、耐水性差等。本项目采用的水性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类乳液、乙烯~聚醋酸乙烯乳液(EVA 乳液)，是以醋酸乙烯为单体，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具有胶黏强度较高固化速度较快、使用方便、价格便宜、无毒安全、无环境污染等特点，适用于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建筑装修、书籍装订、织物处理、汽车内装饰等胶黏剂的制备。根据其成分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水性胶中重金属及苯系物含量均低于方法检测限，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主要工艺设备

表 1-4 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实际数量
1	吸塑机	EVO-304	3 台	3 台
2	雕刻机	MA860/260G	2 台	2 台
3	打孔机	TM-100	2 台	2 台
4	推台锯	MJ61 285	1 台	/
5	空压机	HNMDDEL10F	1 台	1 台

(五) 项目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

项目设计劳动定员为 38 人，年工作 330 天，8 小时工作制。

实际劳动人员 3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30 天，每天 8 小时。

(六)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变动如下：

1、环评设计建设食堂供员工就餐，因员工多为本地人，就餐人员少，故取消食堂的建设。

以上变工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污染物产污环节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衣柜推拉门及半开门除原料板材厚度、产品用途不一致外，生产工艺流程均一致。具体流程及产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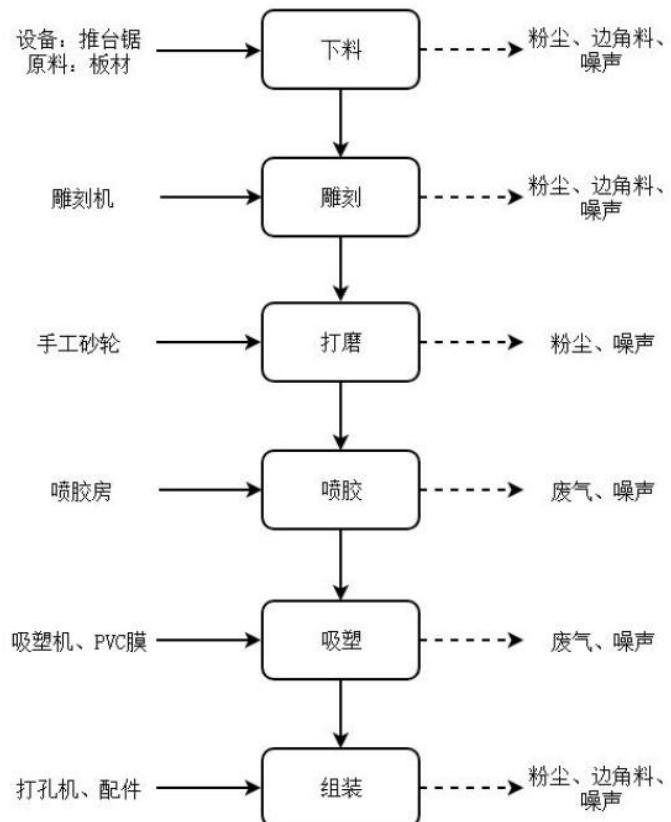


图 2-3 复合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下料:推台锯对外购的板材进行下料，切割成家具所需要的板件尺寸；
- 2、雕刻:在下料后，雕刻机根据设计的信息对板材进行开槽；
- 3、打磨:为了避免毛面和表面有洞，不平和表面磨损等，雕刻后的木料须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其平整、光滑，以利于后续加工；
- 4、喷胶:抛光后的板材在密闭的喷胶车间进行喷胶，使用喷胶设备喷胶，喷胶后在喷胶车间内放置 10-30min，使吸塑胶附着在板材上；
- 5、吸塑:喷胶后的板材移入密闭的吸塑车间内，放入吸塑机内，通过真空吸力将 PVC 膜贴于产品表面，温控装置加热吸塑温度为 180° C。吸塑时间为 10min 左右；
- 6、组装:将门把手等配件装配在门上。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和工程分析，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

(3) 噪声

设备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与治理

一、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及治理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15m³）处理后，由当地居民用于农肥，生活废水不外排。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二)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氯化氢气体和粉尘。

(1) 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将喷胶、吸塑工序密封，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

(2) 氯化氢气体

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与有机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

(3) 粉尘

本项目下料、雕刻、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密闭打磨房、集气系统(收尘罩+吸尘管)进行粉尘收集，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三) 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一般固废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边角余料：定期外售给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佛山市彩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具体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对照表

名称	废物类型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6.27t/a	2.27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1.43t/a	1.43t/a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边角余料		6t/a	6t/a	
废胶桶	危险废物	0.26t/a	0.26t/a	佛山市彩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		1.97t/a	0.1 t/a	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手套		0.1t/a	无	环卫部门清运

(四) 噪声的排放及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推台锯、下料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音、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五) 环保处理设施及投资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环保措施及投资对照一览表

环保建设项目	内容、数量及规模	实际建设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已建预处理池	同环评	/	/
废气治理	粉尘：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同环评	5.0	5.0
	有机废气：密闭车间、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同环评	5.0	5.0
	油烟油烟净化器、排气管道	不建设食堂	2.0	/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	同环评	/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0.5	0.5
	废胶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废胶桶佛山市彩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1
	餐厨垃圾、隔油器废动植物油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收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	0.5	0.5
地下水	喷胶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及胶类库房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胶类库房破损原有水泥硬化地面，建议地面抗渗混凝土硬化+2mm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胶类库房、危废间内，对	同环评	2.0	2

家具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液态化学品下方设防渗托盘防泄漏，同时胶类库房、危废间均设空桶作为备用容器。				
风险防范	编制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做好防渗等	同环评	3	1	
合计			19	15	

表四 环评结论及环评批复

一、结论

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是一家自产自销水泥机械设备、水泥机械配件、家具的企业，项目占地面积4858m²，公司于2002年2月开工建设，2002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主要建设水泥机械设备、水泥机械配件生产线，公司与2014年又建设了家具生产线，年产衣柜推拉门100000 扇、半开门100000 扇。由于水泥机械设备、水泥机械配件的经济效益不好，2017年公司停止生产水泥机械设备，相关的生产设备已全部出售给其他企业，仅进行家具生产制造。经核实，在本次评价前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水泥机械设备生产线及家具生产线项目未办理过相应的环保手续。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未发生有关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投诉。

1、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11]9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结论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人民政府，成都市新都区市场监管局，成都市新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成都市新都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为本项目出具了《新都区园外工业企业办理环保手续联合认定表》，详见附件，准予其进行环评手续的办理。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外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严禁在工业园区外擅自新建工业企业及新上工业项目(需新征用土地的技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为在原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属于新建或新征用土地的技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檀木村，本项目用地范围内1450.71m²用地已于2018年取得新都区国土资源局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明确其性质为工业用地，其余用地为建设用地。由于项目于2014年已建成，不属于新建工业企业，因此与区外工业布点的相关要求不冲突。考虑到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外，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变化，企业无条件应服从规划调整要求。

3、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东侧紧邻成都强川铸钢有限公司;南侧空地;西侧紧邻-乡镇道路;北侧紧邻

新崇路;北侧 32m 为斑竹园镇檀木村支部委员会(斑竹园镇檀木村支部委员会距离厂界 32m, 距离吸塑车间 72m, 距离下料车间 56m, 距离雕刻车间 88m, 距离喷胶车间 95m) ; 东北侧 66m 为骏祥家具厂; 西北侧 188m 为成都哈迈岩土钻掘设备厂; 西北侧 128m 为商铺。

由项目外环境可知, 本项目周边主要以企业及村委会为主。其中, 村委会对外环境有一定要求, 为本项目选址主要制约因素。但是本项目生产工序简单, 主要为家具的生产, 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噪声、废气、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置等措施可以实现达标; 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器收集处置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的房间进行生产, 使用负压收集后, 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器隔油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不外排。本项目的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经过妥善处理, 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破坏。因此, 本项目在运营期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 可以将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对周围环境以及保护目标的影响减到最低, 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确保不会对周围的环境和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和破坏。另外,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 无风景名胜、旅游景区、军事管理区、重要公共设施、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等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区域。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成都市新都区用地规划。

在落实相关环保治理措施后, 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工程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评价区域内地表水水体水质参数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要求。

3) 声学环境质量

根据噪声监测数据可知, 本项目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5、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本项目施工期在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物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施工作业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提出的相关污染物治理措施、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施工作业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雕刻、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喷胶、吸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气体及食堂油烟。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1.605t/a, 对下料、雕刻、打孔等工序采用收集效率>90%的集气系统(收尘罩+吸尘管收集)进行粉尘收集，通过吸尘管道连通到中央除尘器(除尘率>99%)，风量 10000m³/h，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1#) 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46t/a，项目设置密闭的喷胶车间及吸塑车间形成负压状态，喷胶吸塑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汇入排风总管(处理风量 20000m³/h)，在排风总管的前端设置一个换热器，使废气温度降低至 40° C 以下，最终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排出;加强车间通风，氯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2 级排放监控浓度;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标准;氯化氢气体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 中表 4 标准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器隔油后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业施肥，不外排。

(3) 声学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优化设备布局，有效利用距离的衰减降低噪声排放;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措施。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可靠。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边角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含油手套、废胶桶、废活性炭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隔油器废动植物油交由餐厨垃圾处理单位收运处置。

拟建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本报告中所提出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弃物将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理，特别是将危废堆存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符合我国对危废堆存、处理的政策要求和技术规定，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8、环保投资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预计 1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9%，环保建设内容包括施工期环保、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实施这些环保措施后，可有效解决项目营运后的“三废”污染问题，并有利于改善区内生态环境，其防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措施有效可行。

二、要求

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环保资金投入。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完善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手册”，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落实专人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建立污染物管理档案。

三、环评批复内容

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2、严格废气收集处理。设置独立密闭的下料车间、雕刻车间（含密闭打磨房），打磨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下料、雕刻粉尘经设备上方收尘罩收集，上述废气一并经吸尘

管引至 1 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胶车间和吸塑车间全封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至换热器降温至 40℃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项目运行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项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堆放，设置规范的识别标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项目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安全。

6、健全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公示栏、环保识别标示、标牌，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7、项目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详见新环评审【2020】15 号。

表五 监测标准及监测内容

一、监测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环境空气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体标准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Leq (dB (A))	65	昼间: Leq (dB (A))	65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		《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5581-2016) ;	

二、验收监测内容

(一)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各设备正常开启, 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 5-2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每天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
2020. 11. 25	生产衣柜推拉门 303 扇、半开门 303 扇	生产衣柜推拉门 242.4 扇、半开门 242.4 扇	80
2020. 11. 26		生产衣柜推拉门 257.6 扇、半开门 257.6 扇	85

(二) 废气

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因子：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温度、压力、含湿量；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2.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排气参数(温度、压力、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型	JC/YQ277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YQ143	0.02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型	JC/YQ084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224S-CW	JC/YQ031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断面序号	断面位置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备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建设时间	工况说明
1#	垂直管道距地8m	切割机、吸塑机排气筒废气	活性炭、布袋除尘	15	/	/	正常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及相关信息

点位序号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持续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	------	------	------	------	---------	------

1#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2020.11.25-2020.11.26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无持续风向	<1.0	阴
2#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2020.11.25-2020.11.26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无持续风向	<1.0	阴
3#	项目厂界西南侧外	2020.11.25-2020.11.26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	无持续风向	<1.0	阴

切割机、吸塑机排气筒废气 1#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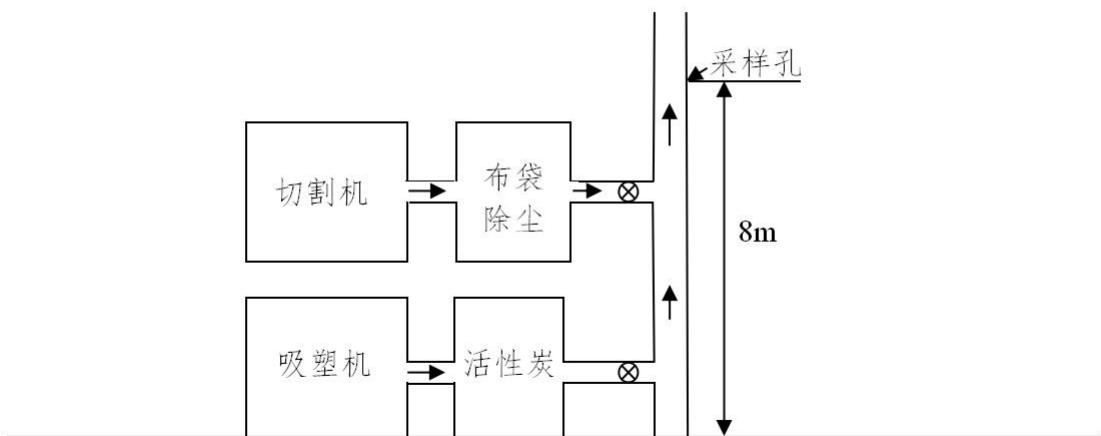


图 5-1 切割机、吸塑机排气筒废气 1#检测布点图

(三) 噪声

1.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见监测布点图

监测频率：2 天 4 点昼间 1 次

监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 5-6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点位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 房间类型	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2020.11.25-2020.11.26	开槽机	3	昼间	正常
2#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2020.11.25-2020.11.26	切割机、风机	3	昼间	正常
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2020.11.25-2020.11.26	风机、切割机	3	昼间	正常
4#	项目南侧厂界	2020.11.25-2020.11.26	风机、吸	3	昼间	正常

	外 1m		塑机、切割机			
备注：2#、3#检测时邻厂未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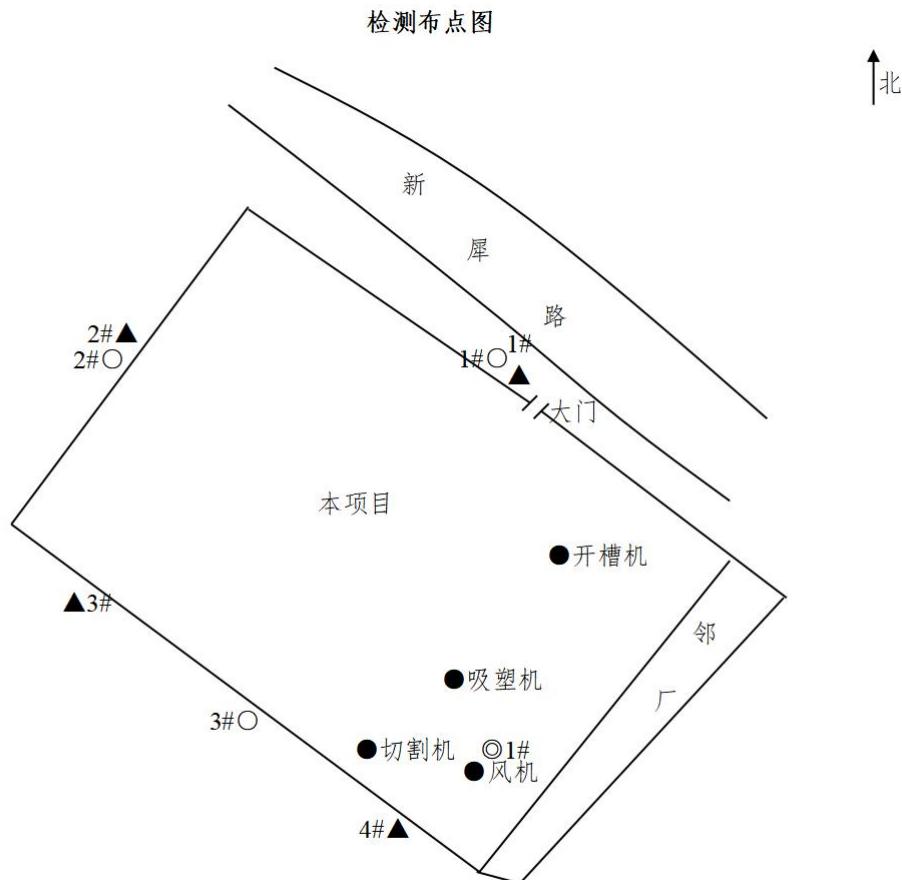


图 5-2 检测布点图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整个验收监测过程中进行了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报告审核等）的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且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校准前后声级差 ≤ 0.5 dB。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7、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和质控样的测定。

8、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监测结果

表 6-1 切割机、吸塑机排气筒废气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0.11.25	温度 (℃)	18.2	18.2	17.9	18.1	/	15
	压力 (KPa)	0.05	0.14	0.20	0.13	/	
	含湿量 (%)	2.7	2.7	2.7	2.7	/	
	标干流量(m ³ /h)	2084	2086	2212	212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9	4.56	4.48	4.41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19)	<20 (4.56)	<20 (4.48)	<20 (4.41)	
		排放速率 (kg/h)	8.73×10^{-3}	9.51×10^{-3}	9.91×10^{-3}	9.38×1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05	2.00	2.25	2.10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00	2.25	2.10	60
		排放速率 (kg/h)	4.27×10^{-3}	4.17×10^{-3}	4.98×10^{-3}	4.47×10^{-3}	3.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5.93	7.18	3.59	5.57	
		排放浓度 (mg/m ³)	5.93	7.18	3.59	5.57	2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7.94×10^{-3}	0.012	/
2020.11.26	温度 (℃)	14.7	14.7	14.7	14.7	/	15
	压力 (KPa)	0.00	0.11	0.17	0.09	/	
	含湿量 (%)	2.5	2.5	2.5	2.5	/	
	标干流量(m ³ /h)	2152	2430	2432	2338	/	
2020.11.2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4.84	4.55	4.59	120
		排放浓度 (mg/m ³)	<20 (4.38)	<20 (4.84)	<20 (4.55)	<20 (4.59)	
		排放速率 (kg/h)	9.43×10^{-3}	0.012	0.011	0.011	
	VOCs	实测浓度	2.08	1.90	1.91	1.97	/

家具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2.08	1.90	1.91	1.97	60	
	排放速率(kg/h)	4.47×10^{-3}	4.63×10^{-3}	4.66×10^{-3}	4.58×10^{-3}	3.4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 ³)	5.08	5.54	4.55	5.06	
		排放浓度(mg/m ³)	5.08	5.54	4.55	5.06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3	0.011	0.012	

备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的要求, 采用本标准检测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 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 <20mg/m³。

分析评价: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切割机、吸塑机排气筒 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 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 表 4 排放标准。

表 6-2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氯化氢
2020.11.25	1#	第一次	0.120	1.08	ND
		第二次	0.144	0.93	ND
		第三次	0.144	0.43	ND
	2#	第一次	0.193	0.48	ND
		第二次	0.240	0.37	ND
		第三次	0.168	0.32	ND
	3#	第一次	0.193	0.81	ND
		第二次	0.168	0.75	ND
		第三次	0.144	0.49	ND
2020.11.26	1#	第一次	0.195	0.38	ND

家具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氯化氢
		第二次	0.194	0.51	ND
		第三次	0.217	0.45	ND
2020.11.26	2#	第一次	0.195	0.46	ND
		第二次	0.169	0.51	ND
		第三次	0.145	0.34	ND
	3#	第一次	0.170	0.39	ND
		第二次	0.218	0.41	ND
		第三次	0.169	0.47	ND
标准限值		/	1.0	2.0	0.2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其他排放标准；氯化氢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 5 排放标准。

表 6-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主要噪声源			1#为开槽机，2#、3#为切割机、风机，4#为风机、吸塑机、切割机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93.8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测后	93.8/93.8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测量值
2020.11.25	1#	昼间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55
	2#	昼间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52
	3#	昼间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57
	4#	昼间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6
2020.11.26	1#	昼间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54
	2#	昼间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m		58

65

家具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3#	昼间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52	
	4#	昼间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5	

分析评价：本次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测 4 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一、环保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制度：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将环保工作纳入公司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对环保设施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家具生产线项目环保档案及环保资料交由办公室统一管理，建立了污染源档案。

二、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边角余料：定期外售给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2）危险废物

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佛山市彩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总量控制指标

表 7-1 项目控制对照表

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	实际排放总量
废气	VOCs	207.48kg/a	12.09kg/a
	粉尘	349.89kg/a	29.04kg/a

废气排放总量=废气排放速率×废气排放时间×年排气时间工作时间×10⁻³

四、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了解企业所在区域范围内公众对企业的态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我公司在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将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发放问卷 30 份，收回 30 份，其中无效份数 0 份，有效率 100%，回收率 100%，调查有效。

表 7-2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

调查内容	支持	反对	不关心	有正影响	有负面影响	有负面影响可承受	有负面影响不可承受	无影响	满意	较满意	无影响

家具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态度	30	0	0	/	/	/	/	/	/	/	/	/
比例%	100	0	0	/	/	/	/	/	/	/	/	/
生活影响	/	/	/	0	0	0	0	30	/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
学习影响	/	/	/	0	0	0	0	30	/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
工作影响	/	/	/	2	0	0	0	18	/	/	/	/
比例%	/	/	/	6.7	0	0	0	93.3	/	/	/	/
娱乐影响	/	/	/	0	0	0	0	30	/	/	/	/
比例%	/	/	/	0	0	0	0	100	/	/	/	/
生活质量影响	/	/	/	2	0	0	0	28	/	/	/	/
比例%	/	/	/	6.7	0	0	0	93.3	/	/	/	/
社会经济影响	/	/	/	7	0	0	0	23	/	/	/	/
比例%	/	/	/	23.3	0	0	0	76.7	/	/	/	/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	/	/	6	0	0	0	24	/	/	/	/
比例%	/	/	/	20	0	0	0	80	/	/	/	/
满意程度	/	/	/	/	/	/	/	/	21	9	0	
比例%	/	/	/	/	/	/	/	/	70	30	0	

表7-3 问卷调查人员名单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调查人	联系方式
1	陈**	159****8108	16	庞**	136****6968
2	张**	135***6320	17	黄**	188****1939
3	方**	138****6368	18	郑**	139****9101
4	肖*	182****6246	19	何**	139****0331
5	刘**	180****1722	20	陈**	139****0753
6	黄**	191****4101	21	郑**	/
7	黎*	135****7768	22	刘**	136****5429

8	魏*	150****3502	23	钟**	182****3514
9	钟**	134****1700	24	王*	/
10	刘**	135****6003	25	周**	136****4909
11	杨**	183****9239	26	刘*	159****8703
12	曹**	153****5182	27	邓*	189****4987
13	钟*	135****6687	28	魏**	182****0119
14	钟**	136****0816	29	冯**	158****6171
15	周**	136****1569	30	欧**	159****6114

五、环评批复落实要求检查

表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废水收集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严格废气收集处理。设置独立密闭的下料车间、雕刻车间（含密闭打磨房），打磨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下料、雕刻粉尘经设备上方收尘罩收集，上述废气一并经吸尘管引至1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胶车间和吸塑车间全封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抽风收集至换热器降温至40℃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将喷胶、吸塑工序密封，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氯化氢气体：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与有机废气经1根15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粉尘：本项目下料、雕刻、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密闭打磨房、集气系统(收尘罩+吸尘管)进行粉尘收集，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项目运行期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推台

隔音、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锯、下料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音、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项目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堆放，设置规范的识别标识，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边角余料：定期外售给回收部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佛山市彩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做好防渗处理、确保地下水安全。	一致
健全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环保公示栏、环保识别标示、标牌，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制定危废管理制度，设置标识标牌等，加强职工培训与管理，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技能。定期检查和保养生产设备，保证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项目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八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家具生产线项目环保基础设施的调查及监测，对照有关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及相关技术标准，作如下验收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15m³）处理后，由当地居民用于农肥，生活废水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氯化氢气体和粉尘。

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胶、吸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将喷胶、吸塑工序密封，产生的废气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氯化氢气体：通过车间密闭负压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与有机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1#)进行排放。粉尘：本项目下料、雕刻、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置密闭打磨房、集气系统(收尘罩+吸尘管)进行粉尘收集，经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切割机、吸塑机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中家具制造排放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4排放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无组织其他排放标准；氯化氢浓度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表5排放标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推台锯、下料机等机械设备。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建筑隔音、加强管理等措施降噪。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废边角余料: 定期外售给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胶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佛山市彩嘉胶粘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再利用;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检查情况满足环保相关标准要求, 对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间该项目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可行。环保管理制度健全, 建设及运行期间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议通过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 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和机制, 确保各种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重视厂区卫生清洁, 加强对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
- 3、加强对产噪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对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新都区斑竹园镇檀木村				
	建设单位	成都市新都水泥机械厂					邮编	611130	联系电话	18980930578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5年6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衣柜推拉门 100000 扇、半开门 100000 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衣柜推拉门 100000 扇、半开门 100000 扇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 万元	所占比例%	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万元	所占比例%	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新都区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新环评审[2020]15号	批准日期	2020年3月16日	环评单位	成都中环国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	/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VOCs	/	/	1.97	/	/	0.012	0.207	/	0.012	/	/	
粉尘	/	/	4.59	/	/	0.029	0.349	/	0.029	/	/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